（上接B298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一）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鉴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特作说明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73,371,200.0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59,380,119.79元）的比例为48.24%，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努力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其说明

2022年煤机装备行业的智能化、成套化、智慧矿山项目发展势头回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持续发展，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三）公司希望利用现阶段较好的行业形势，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石良希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创力集团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2023年准备立项9个研发项目，加上以前年度延续的4个研发项目，公司2023年预计投入和完成的研发项目共计13个。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董事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芮国洪先生离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五、七、九、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创力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2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创力集团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创力集团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部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成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包括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向公司提供劳动或者劳务的人士）的监事不单独领取基于监事职责的津贴。本议案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88,829,110.59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476,577,715.50元，扣除计提盈余公积28,882,911.06元，扣除2021年度现金分红50,924,800.00元，公司2022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685,599,115.03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1,5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156,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620,443,115.03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近三年的普通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年		1.00		65,156,000.00	404,326,156.71	16.11
2021年		0.80		50,924,800.00	308,205,164.93	16.52
2020年		0.90		57,290,400.00	365,609,037.74	15.67

煤机行业受经济及煤炭行业形势影响，公司2022年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研发投入、补充营运资金及投资相关矿山自动化成套设备等。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发展，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谢嘉	2014年	2008年	2008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盈	2009年	2009年	2006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2 年度立信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30.00万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合计160.0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0.00	13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与评估，对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给予以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较好的完成公司所委托的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全面且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全年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情况与内控风险管理状况。所出具的审计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表示同意，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给予认可。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通过对本次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资料的审阅和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资质与经验持认可态度，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提供满足公司需求的公司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的全面评估，做出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这一决议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决议参考了公司以往年度的工作情况，理由充分，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聘任预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04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同时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2022年订货和采购情况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

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00	8962.83	关联销售及采购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部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有一定调整，未能按原预计执行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50	2524.48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	110.89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0	2397.7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660	1974.55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1-3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400	2025.47	8962.83	2023年受煤炭行业影响及客户需求不同，预计关联销售、采购将有一定的变动。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25	9.83	2524.48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0		110.89	
	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200		82.95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	118	118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5.71		25.71	
向关联方采购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		2397.7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800	55.43	1974.55	
	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20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8.95	104.92	104.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绍兵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义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1号
股权结构：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修理采掘机械及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持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工业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矿山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钢材、木材、建材、耐火材料、机电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二）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久华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西机路72号
股权结构：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销售、修理；矿山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制品（不含洗选煤）的销售。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三)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5日
注册资本：	7,173.93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7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荣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荷盛村建宇路3号（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三楼）
主要股东：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6181%）、汪荣争（16.54%）、吴汉武（8.36%）、包景炜（6.27%）、包秀中（6.27%）等共计14名自然人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四）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少兵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西街15号
股权结构：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五）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冒维鹏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爱德路300号8幢6车间
股权结构：	冒维鹏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70%、3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六）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志海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77号
股权结构：	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永民、郑宝分别持有48%、20%、13%股权，秦立学11.8%、武敬文2%、马士涛1%、许长飞0.7%、辛龙0.7%、黄季文0.7%、王福松0.7%、张宏麟0.7%、朱永明0.7%
经营范围：	山机械及配件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矿山工程设计及施工；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万元）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441.37	593.13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4.34	-211.58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504.85	2,112.44
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499.89	1.49
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95.55	-4.45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473.95	5,126.63

（五）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直接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招标，再根据中标的结果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提供技术服务和招投标定价依据。由于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需要为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市场维护、售后服务、产品维修等一系列服务工作，公司对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在参照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比合资公司的中标价格有一定比例的下浮。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大型国有煤矿集团下属的独立经营主体，从联营企业的股东利益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可以看出，其对联营股东的产品采购定价是建立在公平市场的基础上，不存在对联营企业实施特殊的采购定价政策或者为联营企业少数股东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动机。

国有煤矿集团具有严格的产品采购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审计制度，其产品采购定价和招投标管理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方可优先采购联营企业的相关产品。联营企业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定价是以公开招标后确认的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原则和股东制衡机制可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联营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实施特殊的产品采购定价政策。

与中煤液压、神盾、士为、山西晋控装备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交易价格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制定并实施“广泛合作和商业模式创新并举”的大营销战略，销售主体从“公司本部”向“参股公司”延伸，由公司布局主要的市场，借助参股公司渗透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此外，在煤炭专用机械领域，具有贴近煤炭生产地优势和服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甲方的订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与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优势和实力的国有煤炭集团企业在当地组建合资公司，在扩大销售市场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的本地化服务。这种销售模式和合作模式对公司抢先占领市场、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随着参股公司的企业发展和业务的开拓，其经营活动同步提升创力的产品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达到渗透当地市场、争取当地市场份额的目的。因此，公司组建参股公司，一方面为了立足长远规划、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着重参股公司为本公司带来品牌开拓的能力。

（二）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至12个月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力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创力集团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创力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创力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997.2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851.57万元，其中：利息收入7,020.95万元。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力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创力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创力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4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时间延期，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14,15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	4,080.0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00	5,100.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4,87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00	7,215.9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4,470.36	100,716.28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的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3,882.70万元转入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扣除工程已结算尚未支付的部分后5,155.1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中含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1,947.7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久补流金额为3,284.01万元，其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流金额为1,034.01万元，其募投专用账户于2022年7月1日销户；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补流金额为2,250万元，因还有部分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尚未支付，待支付后根据实际结余金额补流后销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9,997.2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851.57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备注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3,060.71	102.67	1,107.72	已结项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6,671.39	93.83		已完成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8,828.72	62.39	6,743.85	拟延期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100		已完成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0.00	4,087.40	100.18		已完成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5,100.00	5,151.41	101.01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2,654.25	53.09		已结项
融资租赁项目	14,870.00	14,996.61	100.85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7,215.92	6,129.41	84.94		已结项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56	100.03		已完成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166.71	–		已完成
合计	100,716.28	99,997.25	–	7,851.57	–

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部分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利息收入。

截止2023年3月31日，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资金余额6,206.86万元。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余额610.59万元，为结项时预留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公司结合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周期调整，是根据煤机行业发展形势并结合公司实际，主动调整战略布局，放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上市后至2016年下半年煤炭、煤机行业市场需求疲软、售价下跌，为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遵循以销定产原则，本着产能最大化利用为目标，在项目进度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当前，煤炭机械装备成套化、大功率高端综合采掘设备国产化替代和煤炭矿井建设智能化、数字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促使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并拓展新商业模式。2020年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实现智能制造，推进智慧矿山项目，规划创力集团全面数字化发展，已成为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现装备升级，打造公司齿轮、壳体、总装、试验、电气、热处理车间等环节，新调整的整体产线规划建设成为重点工作正组织推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并结合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实施数字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有利于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市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助力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力集团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项目延期系基于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创力集团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 4 月 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案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10万元（含税）。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资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按季度/年度发放，年终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发放奖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股东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单独领取基于监事职责的津贴。与相关单位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监事，薪酬按劳动合同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收入为煤矿机械装备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战略发展调整，是以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目标，对现有经营发展业务作出适当的调整变动。

基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投资业务总体不及预期，为提高资产使用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为全体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公司拟对未来发展方向进行调整。

一、调整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煤炭综合采掘设备及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研究和应用。但在公司2015年上市后煤炭行业出现危机：全国原煤产量下滑，全社会煤炭库存持续48个月高位运行，行业主要企业利润下滑超过90%。煤机市场需求疲软，在面对持续不退的煤机市场严冬和愈加严峻的经营形势下，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双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拟保持在原有业务优化升级的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苦练内功、做精做强，以创新为动力，围绕煤矿机械装备产品开发、质量提升、精细管理、改善服务和优化产业布局为工作重点，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提质增效稳定经营；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布局调整，通过开展新能源汽车在终端领域的销售、运营、租赁及维修服务等工作，于2016年4月进入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

截至目前，公司陆续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孙公司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山西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前述主体近五年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58	-421.12	-297.59	-922.13	-966.93
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3.18	-113.90	-1,311.77	-118.14	-187.58
3	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9.26	-1,051.49	-800.57	-499.94	-932.68
4	山西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25.10	-120.00	628.46	-54.56	-652.61
5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695.50	-310.69	-157.78	1,167.77	-20.12

鉴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持续亏损，且未出现明显好转迹象，预计公司新能源业务将持续低迷且盈利能力短期内无法改观，为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资产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健康，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对“双主业”发展战略进行调整。

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及实施方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将煤炭机械装备业务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双主业”发展战略调整为聚焦智能煤机装备服务商发展战略。公司计划通过剥离、转让、拍卖、租赁等方式逐渐收缩新能源汽车业务，盘活存量资产，并利用回笼资金加大煤炭机械装备主业投入，提高创新研发能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调整前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均为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综合服务的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本次战略调整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以大数据化、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为发展方向，继续深耕煤矿高端采掘成套装备、电气设备和智能化工程领域，本次战略调整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并加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4、有利于公司深耕煤机装备的技术、产品与服务，加快实现国产进口产品的部分替代和完全替代。
5、本次战略调整后，公司将逐渐收缩新能源汽车业务，并通过剥离、转让、拍卖、租赁等方式盘活相关资产，提高存量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调整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为煤矿机械装备制造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缩后，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排可能会产生部分费用，预计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战略调整后，公司将主要从事一类业务。煤炭行业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加大，公司分散单一业务带来的风险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困难。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年 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目标，优化管理流程，构建数字化创力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拟调整如下：

1、新设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务、工会、团委等相关工作。
2、营销管理部调整为市场营销部和业务管理部
市场营销部负责营销业务与市场拓展等相关工作；业务管理部负责设备与配件销售管理及发运等相关工作。
3、电气管理部和电气制造部合并为电气车间
4、审计法务部调整为审计部，法务相关职能调整至综合办公室；原基建部并入安环设备部，基建维修业务调整至安环设备部
5、总工办与成套装备部合署办公，综合办公室与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
6、各部门职能有所调整，主要如下：
（1）研发条线
总工办负责研发条线总体协调事宜；
成套装备部负责成套订单相关技术工作，包括成套订单的技术协议、订单拆分等；
数字技术与信息中心负责企业数字化规划、主要业务与管理活动信息化，打通信息孤岛，通过数字驱动实现数字化战略目标；
电气技术研究院负责电气售后服务相关事宜，电气售后相关工作由售后服务部统一开展。
（2）生产条线

生产计划部负责公司所有生产计划与调度相关工作，包括电气车间生产计划；不再负责外协采购事宜，生产采购相关工作由采购部统一负责；不再负责生产用电及设备设施安全相关工作，转由安环设备部统一负责；

电气车间不再负责电气车间生产计划相关工作，转由生产计划部统一负责；不再负责电气质检相关工作，转由质量检验部统一负责；
安环设备部负责用电及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基建维修维保相关工作。
（3）质量条线
工艺管理部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标准与规范制定、新产品工艺研发、新工艺推广、数字化工厂改造相关工艺及现场技术支持等工作；
仓储部基于内控原则（与采购、生产分离）及提升仓储质量技术要求，统一为质量条线；
质量检验部负责公司质量检验相关工作，包括电气质检工作；
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包括相关体系、制度、流程等。
（4）营销条线
售后服务部负责公司所有售后服务相关工作，包括电气售后服务、成套装备售后服务。
（5）职能条线
物资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相关物资采购工作，包括外协采购；
规划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管理、组织绩效管理、运营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计件定额管理、制度与流程管理、内控管理等相关工作；
综合办公室增加公司法务管理、企业文化管理及宣传相关工作。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附图。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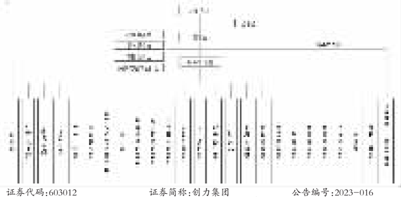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	√
12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2	创力集团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人：常玉林　高 翔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传真：021-5986911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			
12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创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网上业绩暨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 5 月 9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3年 5 月 5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通过互联网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shcl@shclkj.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一步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 2023年 5 月9日上午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 5 月 9日（星期二）10:00—11: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年 5 月 9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 2023 年 5 月 5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通过互联网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shcl@shclkj.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7869117
传 真：021-57869117
E-mail：shcl@shclkj.com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4、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的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7.8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4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78,5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7,500万元；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21,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9,815.90万元，被担保方均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100	35.14	1,000		0.31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舟山分行	79.41	29.11	700	5,300.00	8.36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舟山分行				6,000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舟山分行			188.07	4,811.93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5,000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5,000		否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2	29.70	9,500		2.94	否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100	58.52	5,000		3.10	否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乐清支行				5,000		否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45	61.00	946.03	2,053.97	3.10	否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				1,000		否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3,000		否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2,000		否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浙商银行松江支行				1,000		否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100	39.32	10,000		37.46	否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12,000			否
		民生银行青浦支行			7,000			否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5,000			否
		中信银行青浦支行			13,000			否
		北京银行张江支行			3,150	20,850		否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否
		华夏银行青浦支行			6,200	3,800		否
		招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			否
		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		否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5,000		否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		否
		江苏银行青浦支行				10,000		否
合计					78,684.10	99,815.90	55.27	

以上金融机构为初步预计合作单位，实际操作中包含且不限于以上银行及金融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会有所调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久隆路
注册资本：18,7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100%
法定代表人：郭炜
经营范围：采煤机、掘进机、矿山机械用变速箱及其它矿山机电设备与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44.23	74,914.54
负债总额	26,405.75	25,522.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2.51	3,003.67
流动负债总额	25,038.65	24,190.22
净资产	48,738.48	49,392.1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996.43	6,891.55
利润总额	6,912.15	871.51
净利润	5,035.50	653.63

2、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1幢701-6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占股45%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77.10	17,335.72
负债总额	10,843.79	10,701.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0,602.39	10,563.75
净资产	6,933.31	6,633.7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30.81	15.93
利润总额	1,762.16	-299.57
净利润	1,723.01	-299.57

3、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77号
注册资本：9,375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20%，刘毅31.80%、陈子良17%，
法定代表人：高伯成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咨询；采掘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指示牌安装及施工；交通标线材料批发、零售；环境污染治理；绿化养护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81.21	39,869.54
负债总额	12,737.08	9,760.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2,219.88	9,630.24
净资产	30,144.13	30,108.9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29.65	
利润总额	2,176.12	-35.18
净利润	1,575.08	-35.18

4、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55X2E
注册地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20室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79.4118%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计）
资产总额	29,373.53	27,878.54
负债总额	8550.53	6,721.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42.53	2,399.28
流动负债总额	4,061.84	3,255.26
净资产	20,823.00	21,157.3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4.15	554.85
利润总额	1,904.92	475.03
净利润	1,348.24	334.32

5、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298号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100%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范围：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集中供液系统设备、集成供液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他净化水设备、电控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143.16	123,804.88
负债总额	71,473.10	69,560.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29.69	7,855.92
流动负债总额	69,663.97	67,708.81
净资产	50,670.06	54,244.3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868.01	16,237.00
利润总额	12,136.25	4,112.43
净利润	11,166.49	3,574.24

6、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注册资本：65,1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876.74	505,689.50
负债总额	196,138.03	198,666.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00	28,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7,740.82	190,209.96
净资产	302,738.71	307,022.6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422.17	30,282.37
利润总额	32,753.29	3,739.46
净利润	28,882.91	3,471.67

四、担保方式和类型
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2、担保类型：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3、担保方式：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授权事项和期限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担保总额度99815.90万元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的预计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被担保方。
2、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3、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董事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4、以上金融机构为已合作或拟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实施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银行，在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3年4月24日，加上本次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78,500	55.27%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	57,500	17.80%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各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其他说明
1、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审议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董事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担保实际执行情况，需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